



## 禁止職場暴力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立此聲明，本校絕不容忍任何同仁間有職場霸凌行為，或第三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肢體暴力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）。
- (二)心理暴力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）。
- (三)語言暴力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）。
- (四)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）。
- (五)跟蹤騷擾

三、同仁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：

- (一)向同事或主管尋求支援與支持。
- (二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您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向校方尋求協助(申訴)或法律諮詢。

四、本校所有同仁均有責任，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

五、本校鼓勵同仁能利用內部申訴處理機制，處理此類糾紛。

六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同仁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七、為關心本校同仁之職場權益，有關職場暴力問題，環境安全衛生處將協助支援與處理。

申訴專線：02-22576167 分機 1287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u201@mail.chihlee.edu.tw

聲明人： 陳珠龍 校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